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 (一)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三)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注销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依法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客观、独立的判断。同时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持沟通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及时询问、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 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维护公司和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通过不断加强学习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22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经营质量的不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 胡克平 2023年4月24日